热点@周口晚报

我市80周岁及以上老人可享高龄津贴

8月7日，记者从市民政局获悉，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近日联合印发《关于发放80周岁及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的通知》，明确具有周口市常住户籍、年龄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可享受高龄津贴。

高龄老人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（出示原件、留存复印件2份）、户口簿（出示原件，留存户口簿首页、本人资料页复印件各2份），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居（村）委会提出申请。高龄老人委托亲属或其他人员申请的，须提供本人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（2份）。高龄津贴发放的具体标准为：80周岁至89周岁老人，每人每月50元；90周岁至99周岁老人，每人每月100元；100周岁及以上老人，每人每月300元。在2019年1月1日前年满80周岁的老人提出申请，从2019年1月1日起计发高龄津贴；在2019年1月之后年满80周岁的老人，可在年满80周岁前一个月提出申请，从年满80周岁之月起计发高龄津贴。

高龄津贴通过金融机构实施社会化发放，每人每季度发放一次，不足一季度的按实际月数发放。高龄老人在年满80周岁、90周岁、100周岁未及时办理申请手续的，在申请审批手续完毕后次月开始发放。首次计发时间节点为2019年1月1日。

热搜指数：★★★★

精选留言

禾口王：点赞。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。

一剑飘红：好好锻炼身体，争取活到100岁。

悠杨：周口人民的幸福指数不断提升。

不知花开否：有周口市常住户籍、年龄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可享受高龄津贴。

琼琼乐花是为花：为人民谋福祉。民心在一件件小事中凝聚起来。

口天吴：首次计发时间节点为2019年1月1日。